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2021〕261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18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秉承“求真务实、崇尚科学”的求是精神，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尊重学术自由，弘扬学术道德，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校人才培养和学术发展。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学术管理制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校教学委员会、校科学技术委员会、校人力资源委员会和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负责专项学术事务的议事与决策。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学院、学部、校区设立学术委员会（或教授会，下同）。

学术委员会是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学术事务的咨询与决策组织，依据学校规定和自身章程，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教学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校学科、专业、科学研究及队伍建设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要发展规划、发展策略。

（二）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三）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学术标准。

（四）审议学校学术道德规范。

（五）审议并通过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院、学部、校区学术委员会章程。

（六）听取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汇报并指导其工作。

（七）对学校认为需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的其他重大学术事务进行审议或提出咨询意见。

第六条 学院、学部、校区学术委员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本单位学术规划和学术标准，包括学科发展规划和计划、教师岗位聘用和晋升标准，学术评价和奖惩细则等。

（二）审议本单位的人才培养政策，包括学生培养方案、教学计划、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评价方案等。

（三）评议本单位的教师工作，评议新聘教师、教师专

业职务晋升、兼职教授等人选，评议本单位教师年度或聘期工作等。

（四）向学校推荐人才计划人选及科研成果，包括各类人才计划的候选人、教学及科研成果奖励候选项目等。

（五）调查和仲裁本单位的学术道德事件，包括学术造假、成果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等。

（六）其他需要交由学院、学部、校区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的学术事项。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挂靠发展改革和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发展改革和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秘书长。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章 人员构成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全职在岗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数量的青年教师，成员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分为推选委员、直聘委员和职务委员。其中，推选委员由学院、学部、校区等教学科研单位通过民主推荐、公开公正地推选产生。直聘委员为校长直接聘任的委员，直聘委员不占各学院推选委员名额。职务委员为分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的校领导，依据其职务当选与更替。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核批准，由校长聘任。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主任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提名、经全体委员投票民主选举产生。设副主任若干名，副主任由主任提名，经全体委员投票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但总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六条 学院、学部、校区党委书记为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职务委员，依据其职务当选与更替。

第四章 运 行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学年至少举行两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须 2/3 以上应出席委员参加方可举行。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相关决议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可进行通讯表决，但参加投票的委员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总人数的 2/3 以上方为有效，同意票应达到实际投票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需要，设立旁听席，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或者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

式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所负责的学术事务和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定期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部、校区分别根据本章程制定完善各自的学术委员会章程，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